

同心县水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水土保持情况监督检查	0616 0010 00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县级	1.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授权,对县境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水土保持有关的行为活动的合法性、有效性等的监察、督导、检查及处理,如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 2.水土保持检查情况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情况,主要包括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配套法规政策体系的建设、监督执法人员的建设以及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等情况;二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开展情况,主要包括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划定、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重点治理项目的安排和实施、经费保障等;三是水土保持监测服务与监测预报。主要包括水土保持监测与技术创新,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验收和监理监测的技术服务等。设区的市境内。
2	水工程安全监管督查检查	0616 0020 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	县级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水工程安全的组织、管理、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0616003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8号） 第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下列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十）水利部门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工程项目以及水利工程建设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河道采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县级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一) 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p> <p>(二) 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p> <p>(三) 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p> <p>(四) 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p> <p>(五) 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p> <p>(六) 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p> <p>(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p>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水利行业水利工程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与监督检查	0616005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28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7〕341号)</p> <p>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7〕341号)</p> <p>第五条 水利稽察实行分级组织、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水利部负责指导全国水利稽察工作，组织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和有中央投资的其他水利建设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稽察，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流域机构负责对所管辖的水利建设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稽察，组织对重大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组织对地方水利建设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	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程监督	0616 0060 00	水库移民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9号)</p> <p>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p> <p>第四十八条 国家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实行稽察制度。对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依法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p> <p>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和项目法人应当采取招标的方式,共同委托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对移民搬迁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被委托方应当将监督评估的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报告。</p>	县级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移民安置监督、检查和稽察

